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ICC
中金公司



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壹佰亿元整（RMB10,000,000,000）
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
发行期限：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4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0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52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0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66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5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6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0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9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0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121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23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24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27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8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

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一、基本条款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债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 次级条款：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五)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品种：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七) 发行人赎回权：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10 年期品种）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

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八）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十）提前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十三）风险提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十四）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项雷、罗锦、刘树培

联系电话：0571-87902567

传真：0571-87901974

邮政编码：3100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贾茜、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70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3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魏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侯乃聪、吴思宇、吕苏、陈莹娟、牟田田、杜锡铭、陈雅楠、王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邮政编码：20004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刘大禄、王波

联系电话：021-22283482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 本行/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 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 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 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 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 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 告》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¹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¹ 鉴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3 月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或批复仍采用原“中国银监会”的表述，涉及日后监管机构的部分采用“中国银保监会”的表述。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008,016,286 元²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

²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本次债券披露注册资本以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发行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 D1012320H0001 号。

2006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 12.20%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07〕13 号文批复，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 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元。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20,52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4,745,057.05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5,985,236.52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83,820,529 元。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07,872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2,766,518.4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6,511,485.27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249,828,401 元。

2015 年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度 3,249,829 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此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899,794,08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 3,899,794,081 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069,732,305 股，注册资本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5,208,555,438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8,329,528 元。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本次债券披露注册资本以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990,768	19.99%
2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045,993,103	18.58%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408,868	14.15%
4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760,020	3.8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195,435	2.92%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482,968	2.48%
7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79,791,098	1.42%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89,276	1.3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819,360	1.24%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9,465,680	1.23%
	合计	3,786,496,576	67.28%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次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

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10年期品种）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债券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次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发行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1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

	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认购与托管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

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次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

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523,424	93,555,663	88,457,374	90,193,821
存放同业款项	25,108,134	15,409,022	9,251,993	29,550,692
贵金属	17,678,128	12,515,747	7,554,430	843,573
拆出资金	2,344,258	3,595,946	2,417,760	2,045,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04,823	248,891,658	-	-
债权投资	187,360,277	183,392,415	-	-
其他债权投资	215,172,706	197,149,3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77	98,0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6,743	146,481,901
衍生金融资产	32,086,986	20,260,229	30,257,173	31,333,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7,093	17,259,205	3,703,483	1,096,96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071,662	4,156,4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4,161,159	510,038,566	411,591,615	332,199,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3,846	218,842,7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200	60,782,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7,658	95,278,972
投资性房地产	39,280	39,280	39,240	46,726
固定资产	6,354,046	6,448,097	5,185,166	4,810,959
无形资产	372,453	380,572	346,996	342,963
在建工程	1,393,003	1,324,356	1,184,628	1,278,052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969	4,858,203	3,668,448	4,651,064
其他资产	2,830,299	2,500,687	1,346,940	8,105,679
资产总计	1,438,948,115	1,317,717,046	1,116,423,355	1,032,042,4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40,198	30,490,563	15,500,000	2,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411,492	35,697,447	21,214,973	27,292,435
拆入资金	36,125,120	35,962,274	53,943,803	94,606,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53,028	10,880,977	11,856,092	5,430,875
衍生金融负债	31,239,951	20,368,170	27,564,862	35,168,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17,943	62,694,202	26,930,116	45,988,790
吸收存款	938,012,977	779,224,138	646,721,375	565,253,904
应付职工薪酬	538,694	2,430,358	2,248,180	1,996,109
应交税费	3,115,765	3,323,506	740,442	3,035,86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7,788	8,375,889
应付债券	169,472,785	212,885,759	208,437,348	171,499,442
预计负债	2,365,342	2,122,934	-	-
递延收益	-	-	427,324	355,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26,038,071	20,900,607	9,321,184	13,332,775
负债合计	1,332,531,366	1,216,980,935	1,035,193,487	974,836,470
股东权益				
股本	5,628,330	5,628,330	5,208,555	5,069,732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446	14,810,446	16,232,978	6,719,945
资本公积	18,785,134	18,785,134	11,219,205	8,779,906
其他综合收益	3,884,849	2,219,826	689,316	-2,074,136
盈余公积	7,249,585	7,249,585	5,942,864	4,857,149
一般风险准备	10,955,365	10,920,827	9,138,300	7,858,597
未分配利润	44,661,901	40,694,699	32,447,993	25,87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5,975,610	100,308,847	80,879,211	57,089,245
少数股东权益	441,139	427,264	350,657	116,727
股东权益合计	106,416,749	100,736,111	81,229,868	57,205,97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38,948,115	1,317,717,046	1,116,423,355	1,032,042,442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59,970	35,081,391	28,930,304	25,314,320
利息净收入	5,506,587	19,563,830	19,120,253	16,388,978
利息收入	12,789,114	45,153,877	42,871,208	36,524,250
利息支出	7,282,527	25,590,047	23,750,955	20,13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6,201	7,783,699	5,794,164	5,899,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4,393	8,480,938	6,329,921	6,375,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192	697,239	535,757	475,565
投资收益	2,786,343	6,540,530	5,072,656	3,344,6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9,799	2,016,141	6,262,824	-5,559,759
汇兑收益	-1,217,044	-904,238	-7,496,306	5,205,064
其他业务收入	6,444	36,159	30,941	30,552
资产处置收益	233	5,459	105,111	-8,674
其他收益	1,407	39,811	40,661	17,661
二、营业支出	6,666,427	19,791,835	17,384,489	15,134,415
税金及附加	96,541	257,339	200,084	247,472
业务及管理费	3,657,531	12,037,744	9,963,906	8,766,635
信用减值损失	2,911,864	7,461,237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407	6,108,069
其他业务成本	491	35,515	13,092	12,239
三、营业利润	4,193,543	15,289,556	11,545,815	10,179,905
加：营业外收入	7,015	21,824	14,292	29,527
减：营业外支出	11,810	93,487	62,556	46,088
四、利润总额	4,188,748	15,217,893	11,497,551	10,163,344
减：所得税费用	173,132	1,427,049	276,915	807,627
五、净利润	4,015,616	13,790,844	11,220,636	9,355,7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741	13,714,237	11,186,356	9,333,572
少数股东损益	13,875	76,607	34,280	22,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65,023	1,106,502	2,763,532	-2,831,317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0,639	14,897,346	13,984,168	6,524,4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666,764	14,820,739	13,949,808	6,502,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	13,875	76,607	34,360	21,991

表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4,083,594	139,230,338	70,780,617	53,376,1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833,479	844,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00,000	14,565,000	13,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5,723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8,89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16,231	42,476,924	30,886,030	27,080,7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29,961,6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733,4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18	1,856,553	8,882,911	7,61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1,765	233,862,287	124,383,037	118,881,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997,930	98,787,434	82,277,291	45,193,5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44,343	8,336,11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592,956	29,959,48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990,487	93,0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6,653,926	-	19,058,67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23,5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277,883	40,962,29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3,674	19,100,160	14,958,021	14,759,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1,806	7,587,201	6,178,583	5,321,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351	2,879,052	4,271,716	3,338,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847	7,605,834	7,562,548	8,767,086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8,833	193,523,656	175,362,184	100,88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2,932	40,338,631	-50,979,147	18,000,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296,020	1,795,256,818	4,843,439,077	3,195,637,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3,932	15,345,852	17,131,723	21,433,8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	18,306	387,565	203,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10,226	1,810,620,976	4,860,958,365	3,217,274,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96,219	1,832,319,189	4,866,486,011	3,296,14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38	2,608,517	1,290,487	998,170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95,757	1,834,927,706	4,867,776,498	3,297,14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531	-24,306,730	-6,818,133	-79,867,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86,457	1,895,25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0,340,000	376,509,057	452,270,000	45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0,000	376,509,057	462,456,457	458,395,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041	7,266,125	10,218,696	8,396,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60,000	368,885,485	413,245,942	395,9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47,041	376,152,742	423,464,638	404,32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7,041	356,315	38,991,819	54,06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3,905	90,321	233,627	206,786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265	16,478,537	-18,571,834	-7,59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1,752	25,573,215	44,145,049	51,73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6,017	42,051,752	25,573,215	44,145,049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时间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章 本次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次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

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次债券

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次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

对策：发行人在信贷准入方面，结合内外部经济形势积极调整授信政策，精选优质

客户，从信贷投向上严格把握信贷风险的“源头关”。同时，主动调整信贷结构，优胜劣汰，提高信贷资产抗风险能力。严格控制集团客户授信总量，防止集中度风险；限制产能过剩、前景不明朗行业的信贷投入；继续重视房地产行业风险，严格遵守房地产信贷政策，切实控制房地产行业新增贷款；调整境外同业授信准入条件，纳入统一授信范围，全口径监测同业客户的风险暴露水平。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审查、审批机制。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人员。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发表独立的风险审查意见。公司执行贷款集中审批机制，推行授信审批官制度，审批权限集中统一在总行，分行设有审批中心，审批官由总行垂直领导，执行统一的审批标准。按照不同业务条线和行业类别，审批官分为公司授信审批官、零售审批官和个人审批官，确保各业务条线审批的专业性和高效性。审批官有五个职衔，十个级别，各级审批官拥有不同的审批权限，兼顾了审批效率和风险的有效把控。审批官制度从体制上保证审批的独立性和授信政策的贯彻。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贷后管理。（1）预警管理。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模式的风险预警系统，制定了授信客户风险预警操作规程，对客户风险信息实施统一管理。根据预警客户风险演变情况，调整风险预警等级，实行动态化、持续化的跟踪。公司对风险预警体系进行持续的升级改造，一是整合公司内部各业务系统预警数据，引入互联网及专网数据，建立内容覆盖面更广、风险信息来源更多、预警针对性更强的大数据平台；二是以“纳税、用电、海关、征信”四项数据为核心，其余外围信息为补充，搭建“4+N”风险预警体系。该体系以量化信号为抓手，通过落地排查、以点带面的形式，提前掌握信贷客户的经营变化情况以及同业合作履约、对外担保情况等。（2）实地回访。公司已全面推广实地回访管理制度，包括个人授信准入疑点客户的提前回访，所有个人信贷产品已提款客户的集中回访，以及所有公司新增授信客户的贷后回访，采取换人回访和交叉质检的方式，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风险。（3）贷后检查。公司重视存量客户的贷后检查工作，管理内容涵盖贷后用途检查、全面检查以及预警客户跟踪检查。贷款发放后，即对贷款的实际用途是否符合贷款合同约定用途和方式进行检查，同时收集与贷款用途有关的凭证并归档；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手段对授信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对存在有效预警信息的授信客户进行动态跟踪检查。（4）风险排查。公司已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及专项检查机制，包括各项业务的专项排查，信用风险内部评

级专项检查，4+N 预警执行专项检查等，内容覆盖系统、产品、流程等各项环节，不断强化对风险敏感领域的风险排查，切实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发行人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的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文件，制订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涵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贷款和信用卡条线，业务品种包括贷款、贴现、垫款、贸易融资和信用卡透支等。公司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十级分类制度，把贷款分为正常类（包括正常+、正常和正常-）、关注类（包括关注+、关注和关注-）、次级类（包括次级+和次级-）、可疑类和损失类。十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做好关键时点提前预判，公司密切关注季末等关键时点的资金波动情况，提前做好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措施，合理安排各期限资金的融入需求；二是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公司定期开展多场景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每日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及时有效地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机制，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明确各类流动性应急情景下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流程。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深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监控的方法、流程和工具。一是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各项程序的执行要求；二是完善估值模型管理流程，开展模型全面验证，建立符合监管和业务要求的计量模型验证体系；三是开发万德资讯数据直连接口，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管理

系统数据采集的自动化水平；四是每日监测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开展市值重估和 VaR 计量，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强化流程风险管控。开展业务流程全面梳理，从逆向思维，杜绝双人联手作案、内外勾结作案的角度出发，对全行各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针对每一项漏洞与潜在风险点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推出新业务全流程跟踪评估和重点流程还原评估，通过评估人员全程跟进业务的办理过程，关注流程衔接环节，不断提升评估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外部欺诈防范。实施反欺诈项目，通过分析历史欺诈案例共性，引入征信等外部数据，构建反欺诈模型，率先应用于个人信用类产品，在业务申请、审查和贷后阶段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有效防范客户身份伪冒、资料造假等风险。三是实施数据防泄露项目。对办公电脑数据拷贝实行明文审批，技术上对拷贝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四是推动应急预案应用。全面完善和推广分行预案，细化业务连续管理要求；继续组织开展重要业务专项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优化应急方案，完善应急资源配备。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防范合规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通过对内控制度进行多维度审核、对制度的关联内外规建立制度图谱联动提醒机制、对外部监管规定进行解读、对重点业务领域组织开展制度后评价等措施，结合客户投诉建议、科技开发项目、审计意见等角度，提出制度优化建议，有效解决了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强化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升了内控制度的质量。二是继续统筹业务合规性检查管理。年初发布《业务检查指引》，强化高风险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业务的检查，对检查尽职情况提出量化要求，使检查针对性更强，提升检查实效；按季跟踪各项检查的执行进度，汇总、分析各项检查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使检查结果应用落到实处。三是继续提升员工合规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全行员工案防知识学习和测试，加强对员工金融犯罪知识的培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对员工违规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内外部检查发

现的员工违规行为，征集典型违规案例剖析解读，并在全行范围内通报，同时继续优化合规评价考核，使合规评价考核更加合理。四是继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推行分层次的员工合规谈话及员工法律合规专项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最新监管政策、基础法律知识以及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要求；评比合规文化建设的先进机构、团队和个人，营造合规氛围。五是持续深化合同文本规范化管理。发布《合同文本管理办法》，明确文本管理使用要求，组织对投行、票据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合同检查，防范合同管理风险。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及新媒体发展趋势，坚持预防第一原则、积极主动原则、及时报告原则、全员参与原则，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预案，确保守住无重大负面舆情的底线。一是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梳理，明确总行部门及分支行职责，明确管理人员的报告路径及时效，在预防、快速反应、确保效果三个方面着手，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二是整合和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公司所有投诉处理都由流程革新与客户体验部牵头解决，疑难问题多部门定期会商，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和后评估由办公室督办。三是依托投诉管理系统平台，全程跟进投诉处理进度与结果反馈，提高了投诉处理的时效、解决率和满意率，避免因投诉应对不当引发的声誉风险。四是针对银行热点舆情，借助“行内讨论、情景模拟、外脑协助”模式，按照声誉风险事件的严重程度积极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的各项预案，确保在新媒体环境下的及时应对。五是通过在线推广《声誉风险应对标准化手册》、定期组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课程，提升员工应对常见声誉风险场景的能力。

（七）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927.88 亿元、3,321.99 亿元、4,115.92 亿元及 5,100.39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87%、13.46%、23.90%及 23.9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8%、32.19%、36.87%和 38.71%，近年来稳步增长。但仍低于行业平均均值，存在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对策：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3,177.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12.94 亿元，增长 18.03%。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责任，不断加大贷款投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

重从年初的 36.87%提高到 38.71%，提高了 1.84 个百分点。近年来，发行人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贷款占总资产比例持续提升。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一方面继续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资本，保证全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继续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贷款占总资产比例。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稳步实施基础客群建设，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致力于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依托服务和体验升级，实现贷款平稳增长。

（八）发行人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3,177.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12.94 亿元，增长 18.03%。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责任，不断加大贷款投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2%、0.78%、0.78% 和 0.78%，发行人信贷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处于可控水平。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贷款规模的逐渐增加，周期性行业抗风险能力将面临考验，致使信用风险加剧，公司维持当前资产质量水平将存在一定压力。

对策：未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利率市场化加速等行业经营趋势，银行资产规模依然是银行盈利来源的基础，是银行持续稳健经营的前提。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根本宗旨，紧跟宏观战略导向与监管要求，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信贷投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资产规模稳健、合理增长。与此同时，在同质化竞争日益严峻的行业经营形势下，发行人将不断探索发展的新路径，持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坚持多元化、内涵式发展，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推动经营效率、经营品质全方位提升，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通过理财产品持有他行二级资本债券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二级资本债，主要基于投资判断和市场环境。与其他债券品种相比，银行二级资本债相比企业信用债信用风险相对较低，较普通金融债又有可观的溢价。随着资产端收益率的下行，资产配置需求的增加，高息券种逐步减少，投资标的面临缺乏的情况下，部分大中型商业银行的资本补充工具已经被市场视为较为优质资产，受到众多配置型机构的青睐。尤其是近年来，二级资本债市场化程度加深，价格分化拉开之后，该品种可能形成信用投资的洼地，发行人通过考量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充分度量债券的内在价值，在有充分溢价保护或者价格优势的前提下，通过一二级市场参与二级资本债的投资和交易，仍有获取超额收益的空间。因此发行人理财产品二级资本债的市场参与度较高。

潜在风险方面，受新冠疫情冲击、LPR 引导贷款利率下行影响，商业银行面临息差收窄和资产质量趋于下行压力，导致内源资本积累速率放缓，资本充足水平趋于下滑，信用资质边际走弱。

对策：发行人持仓的二级资本债发行人主要为大中型银行，股东治理稳健，拨备和资本水平较为充足，可在行业下行时期提供一定缓冲。同时，永续债等一级资本补充工具的创设和发行，也有利于增强资本厚度，增强上述银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会加强对相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资本补充、股东治理等相关风险的动态跟踪。下一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关注二级资本债的潜在风险，定期对发行主体进行排查，并通过二级交易积极优化存量持仓结构。同时，精选投资标的，审慎参与二级资本债新增投资。另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发展规划、市场环境、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资产配置事项，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并通过继续完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措施，降低资产配置风险。

（十）资产配置风险

如果发行人由于资产配置结构不合理，如资产总额中贷款占比较低、非标投资占比较高，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资金市场收益逐步回升，发行人逐步加大了对收益相对较高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的投资力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在保障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资金收益率。发行人在监管政策的指引下，根据市场形势以及发行人存贷款业务变化，不断优化和调整证券投资结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2020 年，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投资研究，在信用策略框架下择优配置投资品种，实行投前和投后的闭环管理，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针对投向为信贷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进行授信审批及风险管理。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

如果发行人由于公司治理未能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可能会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二）激励约束机制风险

发行人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存在不完善的风险，合规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较低。

对策：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高管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分为经营状况、风险成本控制、企业价值、监管评级四大类指标，提升了其中风险成本控制和监管评级的权重，使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下阶段，发行人将进一步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考核要求，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风险合规考核的约束性。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结构较为分散，虽然本行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的公告，确认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2月末，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2,58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且最终受益人均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另发行人前3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55.52%，其他8家1%以上股东持股14.87%，1%以上股东合计持有70.39%，持股较为集中。发行人股东结构较为分散，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形成相对制衡的股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保持良好的股权结构，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主要通过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加强合规风险管控：（1）全面梳理常用格式文本，实现所有标准文本统一至合规系统管理；（2）进一步规范加强法律合规审查管理，结合分行的建议，对法律审查全流程管理方案进行了优化，并及时完成了系统开发，提高法律合规审查的标准化程度，切实防范法律风险；（3）针对重点业务发布了多期风险提示，及时给总分支行的业务经营提示相关风险，积极发挥对全行业务的法律风险控制和服务支持作用；（4）组织公司法律事务人员参加了融资租赁、银行理财、托管业务等内外部业务培训以及特训营活动，紧跟业务重点、热点，储备相关知识，提升法律审查专业水平；（5）组织开展了金融犯罪案例学习和测试，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一场法律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008,016,286 元³

住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b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其中，宁

³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本次债券披露注册资本以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 198,24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21%，其中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84,935,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62%，2,421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13,30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前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于发行人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6.53%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47% 的股份。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准，发行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79.1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0.84% 的股份。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 D1012320H0001 号。

2006 年 5 月，经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 12.20% 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7〕28 号）确认，于发行人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 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007 年，经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07〕13 号文批复，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2007 年 7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 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 亿元。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20,529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4,745,057.05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5,985,236.52 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6992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883,820,529 元。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007,872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2,766,518.4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76,511,485.27 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249,828,401 元。

2015 年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度 3,249,829 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此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899,794,08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注册资本 3,899,794,081 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069,732,305 股，注册资本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5,208,555,438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8,329,528 元。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宁波银行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宁波银行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本次债券披露注册资本以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0%，资本充足率为 15.5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6%，资本充足率为 15.20%。

表 4-1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872,857	85,198,869	65,804,184	51,985,720
一级资本净额	105,683,303	100,009,315	80,615,762	56,810,411
资本净额	143,956,486	137,796,847	106,757,160	82,019,503
风险加权资产	946,974,782	885,201,520	718,273,938	603,762,790
资本充足率	15.20%	15.57%	14.86%	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1.30%	11.22%	9.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2%	9.16%	8.61%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

计算，数据口径为集团口径。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15年，发行人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英国《银行家》杂志“2017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第175位、《每日经济新闻》“最佳内部治理上市公司”等荣誉。

多年来，宁波银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不断推动盈利结构多元化，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快产品创新与服务提升，严控经营成本，致力于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坚持和积累，宁波银行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并初步形成了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协同并进的业务模式，逐步改变了依靠存贷利差支撑盈利增长的传统格局。

截至2019年12月末，本行总资产13,177.17亿元，比年初增长18.03%；各项存款7,715.21亿元，比年初增长19.30%；各项贷款5,291.02亿元，比年初增长23.31%。2019年1-12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50.81亿元，同比增加61.51亿元，增幅为21.26%；营业利润152.90亿元，同比增加37.44亿元，增幅为32.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14亿元，同比增加25.28亿元，增幅为22.60%。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4,389.48亿元，比年初增长9.20%；各项存款9,300.02亿元，比年初增长20.54%；各项贷款5,850.74亿元，比年初增长10.58%。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60亿元，同比增长33.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2亿元，同比增长18.12%。

五、公司治理

（一）概览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了明晰的前、中、后台各

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其中，前台负责市场营销，中台负责监控和管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事后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等。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将总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同时明确了总行和分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行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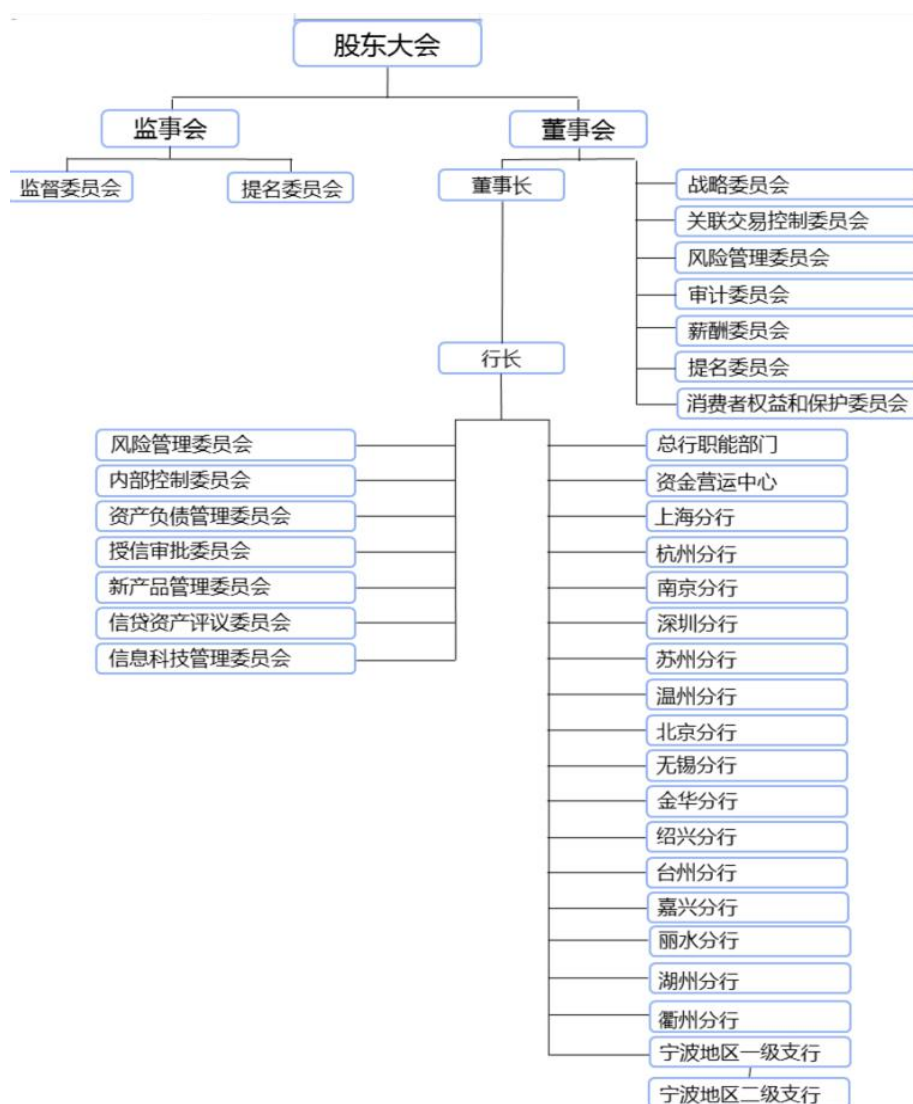
在前台，发行人以“事业部制”为方向，推行条线和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总行业务部门负责制订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并对分支行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支行设立相应的业务部门，在总行指导下，具体执行各项计划；支行业务部门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实施专业化营销。此外，总行专门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开发、管理和经营。

在中台，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设立授信管理部，实现授信审批职能的集中和独立；设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在后台，发行人设立运营部，对全行的柜员、放款、资金清算、现金和库房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战略，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发行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6）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截至 2019 年年报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共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外部监事和 1 名股东监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1）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3）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4）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行人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

截至 2019 年年报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风

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5、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机制的说明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整体效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

发行人高管考核指标包括经营状况、风险成本控制、企业价值和监管评级四方面的平衡计分内容，每个平衡记分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风险成本控制和监管评级按考核内容可以归为合规及风险管理类指标，故公司高管考核中合规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占到 50%。

下阶段，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进行修订，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追索和扣回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次债券条款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次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

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

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次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浙商证券唯一指定场所

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次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发行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8 月 1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

提前或递延支付	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

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

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次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时间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五)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6992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523,424	93,555,663	88,457,374	90,193,821
存放同业款项	25,108,134	15,409,022	9,251,993	29,550,692
贵金属	17,678,128	12,515,747	7,554,430	843,573
拆出资金	2,344,258	3,595,946	2,417,760	2,045,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04,823	248,891,658	-	-
债权投资	187,360,277	183,392,415	-	-
其他债权投资	215,172,706	197,149,3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77	98,0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34,766,743	146,481,901
衍生金融资产	32,086,986	20,260,229	30,257,173	31,333,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17,093	17,259,205	3,703,483	1,096,96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6,071,662	4,156,4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4,161,159	510,038,566	411,591,615	332,199,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21,033,846	218,842,7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70,118,200	60,782,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19,427,658	95,278,972
投资性房地产	39,280	39,280	39,240	46,726
固定资产	6,354,046	6,448,097	5,185,166	4,810,959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372,453	380,572	346,996	342,963
在建工程	1,393,003	1,324,356	1,184,628	1,27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969	4,858,203	3,668,448	4,651,064
其他资产	2,830,299	2,500,687	1,346,940	8,105,679
资产总计	1,438,948,115	1,317,717,046	1,116,423,355	1,032,042,4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140,198	30,490,563	15,500,000	2,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411,492	35,697,447	21,214,973	27,292,435
拆入资金	36,125,120	35,962,274	53,943,803	94,606,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53,028	10,880,977	11,856,092	5,430,875
衍生金融负债	31,239,951	20,368,170	27,564,862	35,168,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17,943	62,694,202	26,930,116	45,988,790
吸收存款	938,012,977	779,224,138	646,721,375	565,253,904
应付职工薪酬	538,694	2,430,358	2,248,180	1,996,109
应交税费	3,115,765	3,323,506	740,442	3,035,86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0,287,788	8,375,889
应付债券	169,472,785	212,885,759	208,437,348	171,499,442
预计负债	2,365,342	2,122,934	-	-
递延收益	-	-	427,324	355,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26,038,071	20,900,607	9,321,184	13,332,775
负债合计	1,332,531,366	1,216,980,935	1,035,193,487	974,836,470
股东权益				
股本	5,628,330	5,628,330	5,208,555	5,069,732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446	14,810,446	16,232,978	6,719,945
资本公积	18,785,134	18,785,134	11,219,205	8,779,906
其他综合收益	3,884,849	2,219,826	689,316	-2,074,136
盈余公积	7,249,585	7,249,585	5,942,864	4,857,149
一般风险准备	10,955,365	10,920,827	9,138,300	7,858,597
未分配利润	44,661,901	40,694,699	32,447,993	25,87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5,975,610	100,308,847	80,879,211	57,089,245
少数股东权益	441,139	427,264	350,657	116,727
股东权益合计	106,416,749	100,736,111	81,229,868	57,205,972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38,948,115	1,317,717,046	1,116,423,355	1,032,042,442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59,970	35,081,391	28,930,304	25,314,320
利息净收入	5,506,587	19,563,830	19,120,253	16,388,978
利息收入	12,789,114	45,153,877	42,871,208	36,524,250
利息支出	7,282,527	25,590,047	23,750,955	20,13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6,201	7,783,699	5,794,164	5,899,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4,393	8,480,938	6,329,921	6,375,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192	697,239	535,757	475,565
投资收益	2,786,343	6,540,530	5,072,656	3,344,6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9,799	2,016,141	6,262,824	-5,559,759
汇兑收益	-1,217,044	-904,238	-7,496,306	5,205,064
其他业务收入	6,444	36,159	30,941	30,552
资产处置收益	233	5,459	105,111	-8,674
其他收益	1,407	39,811	40,661	17,661
二、营业支出	6,666,427	19,791,835	17,384,489	15,134,415
税金及附加	96,541	257,339	200,084	247,472
业务及管理费	3,657,531	12,037,744	9,963,906	8,766,635
信用减值损失	2,911,864	7,461,237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407	6,108,069
其他业务成本	491	35,515	13,092	12,239
三、营业利润	4,193,543	15,289,556	11,545,815	10,179,905
加：营业外收入	7,015	21,824	14,292	29,527
减：营业外支出	11,810	93,487	62,556	46,088
四、利润总额	4,188,748	15,217,893	11,497,551	10,163,344
减：所得税费用	173,132	1,427,049	276,915	807,627
五、净利润	4,015,616	13,790,844	11,220,636	9,355,7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741	13,714,237	11,186,356	9,333,572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3,875	76,607	34,280	22,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65,023	1,106,502	2,763,532	-2,831,3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0,639	14,897,346	13,984,168	6,524,4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666,764	14,820,739	13,949,808	6,502,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	13,875	76,607	34,360	21,991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4,083,594	139,230,338	70,780,617	53,376,1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833,479	844,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00,000	14,565,000	13,00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5,723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8,89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16,231	42,476,924	30,886,030	27,080,7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29,961,6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733,4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18	1,856,553	8,882,911	7,61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41,765	233,862,287	124,383,037	118,881,7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997,930	98,787,434	82,277,291	45,193,5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44,343	8,336,11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592,956	29,959,48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990,487	93,0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6,653,926	-	19,058,67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23,5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277,883	40,962,29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3,674	19,100,160	14,958,021	14,759,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4,571,806	7,587,201	6,178,583	5,321,913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351	2,879,052	4,271,716	3,338,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847	7,605,834	7,562,548	8,76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98,833	193,523,656	175,362,184	100,88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2,932	40,338,631	-50,979,147	18,000,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296,020	1,795,256,818	4,843,439,077	3,195,637,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3,932	15,345,852	17,131,723	21,433,8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	18,306	387,565	203,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10,226	1,810,620,976	4,860,958,365	3,217,274,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596,219	1,832,319,189	4,866,486,011	3,296,14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538	2,608,517	1,290,487	998,170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95,757	1,834,927,706	4,867,776,498	3,297,14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531	-24,306,730	-6,818,133	-79,867,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86,457	1,895,25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0,340,000	376,509,057	452,270,000	45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0,000	376,509,057	462,456,457	458,395,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041	7,266,125	10,218,696	8,396,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60,000	368,885,485	413,245,942	395,9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47,041	376,152,742	423,464,638	404,32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7,041	356,315	38,991,819	54,068,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3,905	90,321	233,627	206,786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265	16,478,537	-18,571,834	-7,590,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1,752	25,573,215	44,145,049	51,735,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6,017	42,051,752	25,573,215	44,145,04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6-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 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5.20	15.57	14.86	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6	11.30	11.22	9.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0	9.62	9.16	8.61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6.45	53.39	57.43	51.54
流动性覆盖率		≥90	212.46	169.03	206.57	116.2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61.19	66.51	65.88	58.06
不良贷款率		≤5	0.78	0.78	0.78	0.82
拨备覆盖率		≥150	524.07	524.08	521.83	493.26
贷款拨备率			4.10	4.10	4.08	4.04
正常贷款迁 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2	1.52	1.11	1.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2.73	31.54	67.48	83.59
不良贷款迁 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9.34	61.51	61.06	48.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91	41.67	21.89	35.34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1.16	1.13	1.04	0.97
成本收入比		-	33.68	34.32	34.44	34.63
资产负债率		-	92.60	92.36	92.72	94.46
净利差		-	2.29	2.41	2.20	2.17
净息差		-	1.74	1.84	1.97	1.94

注：1、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上表中净利差、净息差按照新准则口径计算，剔除新准则切换影响，同口径净利差 2.29%、净息差为 2.18%。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发行人持续深化九大利润中心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总分支行联动,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探索综合化经营,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使得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均得到持续提升。

(一)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320.42亿元、11,164.23亿元和13,177.17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8.18%,2019年较2018年增长18.03%;各项存款分别为5,652.54亿元、6,467.21亿元和7,715.21亿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14.41%,2019年较2018年增长19.30%;各项贷款分别为3,462.01亿元、4,290.87亿元和5,291.02亿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23.94%,2019年较2018年增长23.31%。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4,389.48亿元,比年初增长9.20%;各项存款9,300.02亿元,比年初增长20.54%;各项贷款5,850.74亿元,比年初增长10.58%。

(二)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3.14亿元、289.30亿元和350.81亿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14.28%,2019年较2018年增长21.2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3.56亿元、112.21亿元和137.91亿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长19.93%,2019年较2018年增长22.91%。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60亿元,同比增长33.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02亿元,同比增长18.1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6.26亿元,同比增长47.9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24.18%。

(三)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2%、0.78%和0.78%,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93.26%、521.83%和524.08%,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78%,与年初持平,在同业中继续体现优势;拨贷比4.10%,比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524.07%,在同业中继续体现优势。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7-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523,424	7.68%	93,555,663	7.10%	88,457,374	7.92%	90,193,821	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4,766,743	12.07%	146,481,901	14.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4,161,159	39.21%	510,038,566	38.71%	411,591,615	36.87%	332,199,308	3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1,033,846	19.80%	218,842,775	2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70,118,200	6.28%	60,782,788	5.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19,427,658	10.70%	95,278,972	9.23%
其他	764,263,532	53.11%	714,122,817	54.19%	71,027,919	6.36%	88,262,877	8.55%
资产总计	1,438,948,115	100.00%	1,317,717,046	100.00%	1,116,423,355	100.00%	1,032,042,442	1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938,012,977	70.39%	779,224,138	64.0%	646,721,375	62.47%	565,253,904	57.98%
其他	394,518,389	29.61%	437,756,797	35.97%	388,472,112	37.53%	409,582,566	42.02%
负债合计	1,332,531,366	100.00%	1,216,980,935	100%	1,035,193,487	100.00%	974,836,470	100.00%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6,416,749	100.00%	100,736,111	100.00%	81,229,868	100.00%	57,205,972	100.00%

1、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20.42 亿元、11,164.23 亿元和 13,177.17 亿元，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2019 年审计报告中，发行人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58%；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4,389.48 亿元，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比为 92.82%。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901.94 亿元、884.57 亿元和 935.56 亿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5.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169.67 亿元。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3,321.99 亿元、4,115.92 亿元和 5,100.39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93.93 亿元，增幅 23.9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84.47 亿元，增幅 23.92%。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5,641.6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1.22 亿元，增幅为 10.61%。

近三年，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40.01 亿元、174.95 亿元和 217.02 亿元；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93.26%、521.83%和 524.08%，显著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39.8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524.07%，显著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585,073,841	529,101,797	429,086,927	346,200,780
一公司贷款及垫款	332,494,909	304,985,013	247,077,413	216,404,495
一个人贷款及垫款	185,692,436	179,697,704	137,066,186	105,664,001
票据贴现	66,886,496	44,419,080	44,943,328	24,132,2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989,012	21,702,117	17,495,312	14,001,472
贷款及垫款净额	561,084,829	507,399,680	411,591,615	332,199,308

本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19 年末，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业贸易业、水利以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以及房地产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5%、26.49%、13.50%、9.15%和 8.10%，主要行业投向较为稳定。

表 7-3 最近三年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079,452	0.60	1,865,038	0.64	1,882,566	0.78
采矿业	439,103	0.13	331,036	0.11	387,263	0.16
制造业	82,995,139	23.75	72,601,578	24.86	53,644,324	22.3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764,621	3.08	7,918,485	2.71	4,561,219	1.90
建筑业	24,111,359	6.90	21,407,436	7.33	16,576,617	6.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00,735	3.12	9,131,324	3.13	6,620,040	2.7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928,196	1.98	7,576,217	2.59	5,210,837	2.17
商业贸易业	47,176,927	13.50	44,522,744	15.25	32,601,095	13.55
住宿和餐饮业	776,623	0.22	479,439	0.16	570,614	0.24
金融业	1,919,855	0.55	2,952,782	1.01	525,539	0.22
房地产业	28,287,516	8.10	22,994,854	7.87	22,956,496	9.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554,808	26.49	57,478,570	19.68	55,938,866	23.2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4,104,657	1.17	2,115,948	0.72	1,114,287	0.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31,965,945	9.15	35,420,300	12.13	31,634,929	13.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45,755	0.21	516,924	0.18	991,194	0.41
教育	1,171,977	0.34	959,015	0.33	917,775	0.3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92,500	0.20	553,682	0.19	374,150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87,694	0.43	2,199,668	0.75	2,882,128	1.2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01,231	0.09	995,701	0.34	1,146,840	0.4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49,404,093	100.00	292,020,741	100.00	240,536,779	100.00

注：最近三年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暂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三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7-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76,148,008	98.48%	521,064,220	98.48%	423,376,651	98.67%	341,011,625	98.50%
关注类	4,348,377	0.74%	3,896,546	0.74%	2,357,570	0.55%	2,350,601	0.68%
次级类	1,595,855	0.27%	1,097,570	0.21%	1,413,041	0.33%	1,038,663	0.30%
可疑类	2,134,590	0.37%	2,052,920	0.39%	1,291,261	0.30%	1,265,567	0.37%
损失类	847,011	0.14%	990,541	0.18%	648,404	0.15%	534,324	0.15%
合计	585,073,841	100.00%	500,610,990	100.00%	429,086,927	100.00%	346,200,780	100.00%

(3) 拆出资金

截至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末,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34.46 亿元、24.18 亿元及、35.96 亿元以及 23.44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2、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748.36 亿元、10,351.93 亿元、12,169.81 亿元和 13,325.31 亿元,其中主要为吸收存款,吸收存款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7.98%、62.47%、64.03%以及 70.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5,652.54 亿元、6,467.21 亿元、7,715.21 及 9,300.02 亿元,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公众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加,市场资金充裕,使得存放于银行的客户存款余额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吸收存款余额的增长亦得益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存款业务,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扩大营业网点覆盖面。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构成主要由个人存款、公司存款和保证金存款三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70%以上。

表 7-5 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930,002,232	100.00%	771,521,094	100.00%	646,721,375	100.00%	565,253,904	100.00%
—个人存款	189,954,137	20.43%	159,141,698	20.63%	122,866,788	19.00%	105,858,589	18.73%
—公司存款	740,048,095	79.57%	612,379,396	79.37%	523,854,587	81.00%	459,395,315	81.27%

3、股东权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572.06 亿元、812.30 亿元、1,007.36 亿元和 1,064.17 亿元。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7-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859,970	35,081,391	28,930,304	25,314,320
利息净收入	5,506,587	19,563,830	19,120,253	16,388,978
利息收入	12,789,114	45,153,877	42,871,208	36,524,250
利息支出	7,282,527	25,590,047	23,750,955	20,135,2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6,201	7,783,699	5,794,164	5,899,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4,393	8,480,938	6,329,921	6,375,5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192	697,239	535,757	475,565
营业支出	6,666,427	19,791,835	17,384,489	15,134,415
业务及管理费	3,657,531	12,037,744	9,963,906	8,766,635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7,207,407	6,108,069
信誉减值损失	2,911,864	7,461,237	-	-
营业利润	4,193,543	15,289,556	11,545,815	10,179,905
利润总额	4,188,748	15,217,893	11,497,551	10,163,344
净利润	4,015,616	13,790,844	11,220,636	9,355,717

1、营业收入

（1）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365.24 亿元、428.71 亿元和 451.54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的势头，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资产结构调整和利率定价配置的优化。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占利息收入的 46.69%、48.96% 和 58.12%。同期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的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28.67%、17.45% 和 14.24%。

表 7-7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5,153,877	100.00%	42,871,208	100.00%	36,524,250	1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241,723	58.12%	20,987,886	48.96%	17,052,256	46.69%
存放同业	676,187	1.50%	396,175	0.92%	521,789	1.43%
存放中央银行	1,217,073	2.70%	1,252,925	2.92%	1,212,721	3.32%
拆出资金	364,072	0.81%	258,664	0.60%	99,905	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963	1.50%	680,529	1.59%	371,828	1.02%

债券投资	9,549,687	21.15%	11,791,364	27.50%	6,782,627	18.57%
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	6,428,172	14.24%	7,482,014	17.45%	10,471,770	28.67%
其他	-	-	21,651	0.05%	11,354	0.03%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201.35 亿元、237.51 亿元和 255.90 亿元，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及发行债券规模的增加所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本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46.88%、48.03%和 56.55%。

表 7-8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5,590,047	100.00%	23,750,955	100.00%	20,135,272	100.00%
同业存放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1,692,358	6.61%	831,376	3.50%	1,604,102	7.97%
拆入资金	1,554,922	6.08%	2,045,923	8.61%	1,471,108	7.31%
吸收存款	14,471,621	56.55%	11,408,176	48.03%	9,439,917	4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3,200	3.57%	1,020,990	4.30%	1,140,272	5.66%
发行债券	6,957,946	27.19%	8,424,262	35.47%	6,472,201	32.14%
其他	0	0.00%	20,228	0.09%	7,672	0.04%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3.89 亿元、191.20 亿元及 195.64 亿元，较为稳定。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新变化，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2019 年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84 亿元。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银行卡业务和担保类业务。2019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9%、33.39%和 6.66%。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使得上述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

2、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本公司

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57.93%、57.31%和 60.82%。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其中员工费用占比小幅提高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新设多家异地分行,员工规模扩张导致员工成本有所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提升,增幅为 6.12%,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受战略资源投入和业务规模增长等影响,如加大了对大零售条线的投入力度和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和网点等。与此同时,发行人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使银行成本收入比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区间。

3、净利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93.56 亿元、112.21 亿元、137.91 亿元和 40.16 亿元,2019 年与 2018 年较上年同比上涨了 19.93%和 22.90%。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同期上涨了 19.88%。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7-9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2,932	40,338,631	-50,979,147	18,00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531	-24,306,730	-6,818,133	-79,86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7,041	356,315	38,991,819	54,068,9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3,905	90,321	233,627	206,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265	16,478,537	-18,571,834	-7,590,8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6,017	42,051,752	25,573,215	44,145,04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91 亿元、-185.72 亿元、164.79 亿元和 71.44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533.76 亿元、841.37 亿元和 1,392.30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44.90%、61.08%和 59.54%。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51.94 亿元、822.77 亿元和 987.87 亿元,其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 44.80%、43.60%和 51.05%。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主要反映拆入、拆出资金净变

动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净变动额等，公司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整体状况、行业监管部门对贷款规模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7-2019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分别为 798.67 亿元、68.18 亿元和 243.07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69 亿元、389.92 亿元和 3.56 亿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1,377.97 亿元，发行人对关联法人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171,36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4%；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77,19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6%；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91,43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66%；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99,6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72%；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6,95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5%，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六家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体的实际授信业务余额合计为 446,54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24%，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要求。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财务基准日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 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二) 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二级资本；
- (三)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计入现金及应付债券；
- (五)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9-1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438,948,115	1,448,948,115
总负债	1,332,531,366	1,342,531,366
其中：应付债券	169,472,785	179,472,785
所有者权益	106,416,749	106,416,749
资本净额	143,956,486	153,956,48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872,857	90,872,857
一级资本净额	105,683,303	105,683,303
风险加权资产	946,974,782	946,974,7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6%	11.16%
资本充足率	15.20%	16.26%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含同业存单）未到期的债券合计为人民币 86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22001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15 年期，第 10 年末可赎回	
2013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品种二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32001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5.1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3 年 04 月 16 日	
起息日期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2015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520019	本次债券通过市场招标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票面利率为 5.1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7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起息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债券期限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2017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72008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债券期限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82000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5.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82001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

发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82003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82005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9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起息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01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2019 年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债券代码	1920046	利率条款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4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4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二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61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4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 2019 年第二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二）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920062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宁波银行 2020 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一)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0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9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5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宁波银行 2020 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品种二)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02000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注：2015 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520019，发行金额 70 亿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布赎回公告，2020 年 5 月 27 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该期债券。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中国经济步入新时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挺进新纵深，经济新旧动能将进一步切换，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和专业化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应运而生，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了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除了愈加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传统银行业还将继续面临行业政策趋紧、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因素带来的挑战，银行业的竞争和分化将进一步加剧。

在这样的经营背景下，公司必须适应经济新常态下金融环境的新变化，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做好面对更大困难、更大挑战的准备，聚焦细分市场和细分客群，以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专业经营为前进的驱动力，苦练内功，真正打造出相较于同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才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包括本行在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

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从逐年上升。下表列示了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	42.84	36.67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	19.40	17.53	17.81
城市商业银行	14.31	12.80	12.57
其他类金融机构	23.45	33.00	32.85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2、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各地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一类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被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域经营。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4.31%和13.28%。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8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

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贯彻执行中国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7,744	4,388	2,660	16	5,354	90	20,252
不良贷款率(%)	1.41	1.71	1.79	0.53	3.96	0.69	1.83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同时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1%的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同时设定了6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要求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

提前达标。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宁波市经济金融形势

（一）宁波市简介

宁波市简称“甬”，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 10 个文明城市之一。

2019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85 亿元，增长 6.8%，总量跃居全国城市第 12 位，比上年上升 3 位，居计划单列市第 2 位；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4 亿元，增长 6.4%；工业增加值突破 5,000 亿元，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9,170.3 亿元，增长 6.9%，出口额跻身全国城市第 5 位，占全国份额从 3.38% 提高到 3.46%；实际利用外资 23.6 亿美元，增长 19.7%；研发投入强度接近 2.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4.8%。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1 个，总数达到 39 个，居全国城市首位，市场主体突破 100 万户，成为国家“双创”示范城市。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展会，前湾新区获批建设，栎社机场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753.5 万标箱，分别保持全球第 1 和第 3 位。根据全国工商联组织的评价，宁波市营商环境企业家满意度居全国前三。10 个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 64,886 元、36,632 元，分别增长 7.9% 和 8.9%，收入比缩小到 1.77:1，第 10 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二）宁波市经济形势

根据宁波市政府《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宁波市 2019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85 亿元，增长 6.80%，跻身经济总量万亿城市行列；财政总收入 278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5 亿元，增长 6.4%。宁波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7.9 亿元，增长 10.9%，其中节能环保和科学技术支出分别增长 57.4% 和 58.6%。

1、农业、新农村建设

农业生产。全年宁波市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34.7 亿元，同比增长 2.6%。蔬菜、果用瓜播种面积分别增长 0.7%、3.1%，花卉苗木与上年基本持平。肉类总产量 9.6 万

吨，下降 4.8%；禽蛋产量下降 5.0%，牛奶产量增长 3.1%；水产品总产量 100.5 万吨，增长 3.9%。全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1 家，累计达 294 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

新农村建设。继续实施“提升农村品质，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 1 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1 个、特色精品村 30 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3 个。全年宁波市共投入“百千工程”资金 20.6 亿元，累计 1222 个村启动村庄整治建设；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 2232 个；年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 2110 个，覆盖率达 85%。

2、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宁波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991.5 亿元，增长 6.4%，其中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8.5%。分行业看，在 35 个行业大类中，29 个行业增加值同比正增长。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7.0%，股份制企业增长 10.0%，有限责任公司增长 5.1%，私营企业增长 7.3%，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0.5%，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7.4%。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 17297.3 亿元，增长 3.2%，其中出口交货值 3293.2 亿元，增长 3.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2065.4 亿元，下降 0.6%，其中，利润总额 1298.5 亿元，增长 4.7%。宁波市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工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宁波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 3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 10.3%，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4.2%。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7%、7.4% 和 6.2%。年末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上工业企业 5921 家，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3170.7 亿元，增长 7.3%，高出全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9 个百分点。

建筑业。全年宁波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625.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

3、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共安排 56 个省市县长项目，其中 39 个已开工建设。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4.6 万平方米，增长 5.6%。

现代都市建设。完成东外环、环城南路东段、北环东路快速化改造，“口”字形城市快速路网全面形成。全年新增公园绿地 50 公顷，新建绿道 165 公里，东部新城生态绿道入选省十佳最美绿道。城市水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年宁波市污水处理量 7.2 亿吨，COD 减排总量 14.6 万吨。宁波市建制镇智慧城管建设运行全覆盖。全年完成“三改”建筑面积 1386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288 万平方米。

4、贸易、旅游、会展

贸易业。全年宁波市批发和零售业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2.9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73.7 亿元，增长 7.7%。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 3792.2 亿元，增长 7.2%；农村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 681.5 亿元，增长 10.5%。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3.7 亿元，增长 2.6%。在限额以上企业销售的商品类别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 4.7%，服装、鞋帽及纺织品类增长 6.6%，家用电器和音像制品类下降 4.5%，汽车类增长 0.8%。年末宁波市限额以上贸易企业达 4828 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36.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5.2 亿元。

电子商务。全年宁波市完成网络零售额 19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全年完成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282.0 亿元，增长 17.2%，进口和出口额分别为 206.1 亿元和 1075.9 亿元，分别增长 41.6%和 13.4%。

旅游业。全年宁波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233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接待国内游客 1.4 亿人次，增长 12.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303.1 亿元，增长 16.4%。住宿设施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76.2 万人次，实现入境旅游收入 4.0 亿美元。年末宁波市共有星级酒店 102 家，其中五星级 21 家；共有 4A 级以上景区 34 处，其中 5A 级 2 处。宁海县成功创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会展业。全年宁波市举办各类会展项目 330 个，比上年增加 11 个。其中，展览项目 198 个，展览面积 213 万平方米，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数量达 26 个。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全球云计算大会（宁波站）更名为全球云计算大会（中国站），宁波作为中国唯一举办地。年度获“中国最具影响力会展城市”荣誉称号。

5、对外经济、合作交流

货物贸易。全年宁波市完成口岸进出口总额 170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完成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9170.3 亿元，增长 6.9%，其中出口 5969.6 亿元，增长 7.6%；进口 3200.6 亿元，增长 5.8%。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为 3.46%，比上年提高 0.08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企业 5310 家，累计达 47280 家；全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21413 家。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出口额占宁波市出口总额的 74.1%，出口额增长 12.2%；进口额占全市进口总额的 55.6%，进口额增长 8.0%。从产品结构看，机电产品出口额占宁波市出口总额的 56.3%，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从贸易伙伴看，直接与宁波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 225 个，其中对欧盟和东盟的

进出口额分别为 1703.6 亿元和 877.5 亿元，分别增长 3.7%和 20.5%，对美国的进出口额为 1422.9 亿元，下降 7.6%。全年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 65 国进出口额 2633.6 亿元，增长 17.0%，其中对中东欧 17 国进出口额 284.8 亿元，增长 8.4%。

利用外资。全年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 737 个，比上年增加 114 个；合同利用外资 77.4 亿美元，增长 48.1%；实际利用外资 23.6 亿美元，增长 19.7%，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574.5 亿美元。第二产业新批项目 135 个，实际利用外资 12.1 亿美元，增长 48.9%。至年末，宁波市共有 63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 141 个项目。

对外合作。全年宁波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 206 家，增长 19.8%；备案中方投资额 17.0 亿美元，下降 58.9%。全年完成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营业额 17.5 亿美元，增长 4.0%。

服务贸易。全年宁波市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951.9 亿元，其中出口 625.2 亿元，进口 326.7 亿元，分别增长 14.7%、12.7%和 18.7%。全年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 373.7 亿元，增长 11.0%，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88.8 亿元，增长 18.4%。年末宁波市服务外包企业 1622 家，从业人员 6.3 万人。

国内合作。全年宁波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落实财政援助资金 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安排帮扶项目 242 个，带动贫困人口 16.3 万人；全年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 88 个，实到资金 34.2 亿元。

6、港口、交通

港口生产。全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1.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连续 11 年蝉联世界首位。其中，宁波港域完成吞吐量 5.8 亿吨，增长 1.3%。宁波港域全年完成铁矿石吞吐量 8656 万吨，增长 2.8%；煤炭吞吐量 5291.6 万吨，下降 8.7%；原油吞吐量 6242.2 万吨，增长 2.4%。全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2753.5 万标箱，增长 4.5%，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宁波港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17.0 万标箱，增长 4.3%。年末宁波舟山港集装箱航线总数达 244 条，其中远洋干线 110 条，近洋支线 82 条，内支线 20 条，内贸线 32 条。全年完成海铁联运 80.9 万标箱，增长 34.5%。

交通基础设施。宁波市公路总里程达 11374.7 公里。首次实现内河集装箱历史性通航，全年已完成通行 14 航次。金甬铁路、杭甬复线宁波段一期等 5 个重大项目实现全面开工，栎社机场三期等 5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用。

综合运输。全年全社会完成货运量 6.8 亿吨，比上年增长 11.3%，货物周转量 3976.9 亿吨公里，增长 10.6%。全年完成全社会客运量 1.15 亿人次，增长 4.4%。其中，公路

客运量 3829 万人次，下降 0.8%；铁路客运量 6197.9 万人次，增长 7.9%；民航客运量首次突破 1200 万人次，达到 1241.4 万人次，增长 5.9%。

公共交通体系。年末宁波市共有公交运营车辆 10106 标台，同比下降 2.1%；运营线路 1153 条，下降 7.8%。地铁 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首通段开通。全年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1.67 亿人次，增长 46.1%。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公共自行车 4.2 万辆，全年累计租车 2797.2 万辆次。年末宁波市共有出租车 6267 辆，累计运营里程 50474.5 万公里。

7、银行、证券、保险

银行业。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达 65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大型银行 6 家（含邮储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 13 家，外资银行 5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9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13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4 家。

证券业。全年宁波市证券成交总额 6.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6.5%，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 4.0 万亿元，增长 52.3%。年末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50.5 亿元，增长 49.5%。期货代理交易量 6748.5 万手，增长 2.0%；代理交易额 4.2 万亿元，增长 1.1%。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215.7 万户，增长 7.7%。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 22 家证券分公司，158 家证券营业部，1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1 家期货公司，9 家期货分公司和 38 家期货营业部。继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年内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5 家，实现首发（IPO）融资 39.1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80 家。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 349.1 亿元。

保险业。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 32 家、寿险机构 25 家、专业中介机构 102 家。全年宁波市实现保费收入 3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65.5 亿元，增长 8.3%；人身险保费收入 210.3 亿元，增长 25.4%。全年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23.9 万亿元，增长 21.1%。全年赔付支出 147.7 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08.6 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 39.1 亿元。

8、科技、教育、人才

科技创新。全年宁波市专利申请量 7.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万件；专利授权 4.7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5075 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15 家，累计 2149 家；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累计 30 家；新增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268 家，累计 1133 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9 家、省级孵化器 1 家、国家级孵化器 1 家。全年宁波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3077 项，比上年增长 24.1%；完成技术交易额 216.4 亿元，增长 57.5%。

教育事业。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975 所，在校学生总数 137.3 万人。其中，在甬高校 15 所，在校学生 20.6 万人；普通高中 85 所，在校学生 8.9 万人；中职学校 36 所，在校学生 6.7 万人；初中 224 所，在校学生 21.4 万人；小学 427 所，在校学生 50.4 万人。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全日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937 所，在校（园）生 28.8 万人，占宁波市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生数的 24.7%。义务段有 28.7 万名外来务工子女就学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人才开发。全年宁波市新增博士、博士后 1017 人，总量达 7893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5.9 万人，累计达 48.4 万人；新引进全职海内外院士 8 名，累计 19 名；新建院士工作站 13 家，累计 147 家；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28 家，累计 189 家；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家，累计 90 家。

9、文化、卫生、体育

文化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5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90 项。歌剧《呦呦鹿鸣》获中宣部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甬剧电影《典妻》荣获第二届中国戏曲电影展“优秀戏曲电影奖”。奉化南渡广济桥和余姚通济桥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末市域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增至 33 处。奉化何家遗址和西门口汉唐遗址入选 2019 年度“浙江考古重要发现”。

卫生事业。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共有卫生事业医疗机构 4530 家，医院 180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7 家，三级乙等医院 12 家。截至 2019 年末宁波市实有病床 4.3 万张，拥有各类专业卫生人员 8.8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 7.4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3.0 万人，注册护士 3.1 万人。按户籍人口统计，每千人床位数、卫技人员数、执业医师（含助理）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7.1 张、12.2 人、4.9 人和 5.2 人。宁波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1%，户籍人口孕产妇零死亡，婴儿死亡率 1.36‰。

体育事业。宁波市首届全民运动会暨第十八届运动会成功举办，共设比赛项目 86 项，举办各级各类赛事 3000 余场，参与人次近 200 万。全年共举办 60 场国家级以上赛事；宁波市体育健儿夺得各类国际比赛金牌 27 枚、洲际比赛金牌 8 枚、国内大赛金牌 126 枚。奥体中心“三馆一园”正式投入运营。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额 21.5 亿元。

10、人口、居民生活、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截至2019年末宁波市拥有户籍人口608.5万人，其中市区300.9万人。全年出生49464人，其中男性25772人，男女性别比为109：100。人口出生率为8.17%，自然增长率为2.14%，连续22年低于5%。年末宁波市常住人口为854.2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73.6%。

居民收支。全年宁波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982元，比上年增长8.7%。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886元，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632元，增长8.9%，实际增长5.7%。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1.77。宁波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3944元，增长5.4%。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8274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797元，增长7.3%。

社会保险。截至2019年末宁波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468.2万人、426.6万人、297.2万人、375.5万人和276.1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分别为113.8万人、33.0万人和322.3万人。截至2019年末宁波市累计发行社保卡956.8万张，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率达71.8%。

民生保障。截至2019年末宁波市拥有养老机构282个，床位数7.5万张。全年宁波市共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5.9万人，低保资金实际支出5.0亿元。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月940元。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1800元和1660元三档。全年有5.8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8.7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全年宁波市796名0-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截至2019年末宁波市特困对象集中供养2913人，集中供养率为83.1%。

保障性安居工程。宁波市完成棚改投资126亿元，完成棚改面积88.7万平方米，新增保障住房困难家庭9010户，城乡一体化住房保障体系基本构建。

慈善事业。全年市县两级慈善机构募集善款9.5亿元，比上年增长40.0%。救助支出7.8亿元，增长23.8%，受助的困难群众达51.9万人次。截至2019年末宁波市慈善机构累计募集善款已达76.6亿元，累计救助支出60.4亿元，受助468.5万人次。

（三）宁波市金融形势

1、融资总量适度增长，基本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宁波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要求，强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要素保障，促进金融总量增速与经济发展相适应。2019年末，宁波市信贷余额增速、社会

融资规模存量增速均为 11.3%，高于年末 GDP+CPI 增速 1.5 个百分点。

2、信贷投向有效改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投放督导，促使民营和小微企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稳步提升。2019 年末，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增加 332.1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为 28.1%，同比提高 13.1 个百分点；与重大项目建设相关的贷款增量占全行业贷款增量的 25.8%，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16.9 个百分点。

3、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环境积极改善。

人民银行采取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传导渠道，完善 LPR 贷款定价机制，不断深化实体企业的金融服务。2019 年末，宁波市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 42.5 亿元，同比增长 83.6%；再贴现余额 38 亿元，同比增长 46.2%。1-12 月宁波市一般性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84%，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

4、金融机构存款增长总体平稳。

宁波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巩固资金来源。2019 年末，宁波市存款余额 2085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01.3 亿元，同比多增 700.5 亿元，余额同比增长 8.9%，增速较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

5、跨境资金流动保持在合理区间。

在外贸进出口小幅增长、人民币汇率波动有序、外汇市场主体更趋成熟理性的背景下，宁波市辖区跨境资金流动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跨境收支基本平衡。2019 年，宁波市跨境收支顺差 4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结售汇顺差维持小幅增长。宁波市结售汇顺差 352.1 亿美元，同比微增 1.9%。

6、风险防控攻坚战成效显著。

2019 年末，宁波市不良贷款率(1.06%)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234.2 亿元)同比减少 13.6 亿元。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稳妥推进，暂无高风险机构。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宁波市运营 P2P 机构已经基本清退完成。出险企业破产重整处置有序，采取市场化、法制化方式推进 21 家企业破产重整成功。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一) 总体情况概述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在贸易摩擦反复、地缘政治风险交织等因素影响下加速演变，中国经济延续了稳中趋好的基本态势，但增长中枢呈现下行。与此同时，银行业在科技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势下，变革步伐在加快，机遇与挑战并存。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始终坚持“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差异化的发展道路，在经营管理上继续取得新进展，推动银行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1、专业经营稳健前行，发展空间拓深探远

2019 年，公司围绕“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要求，在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经营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实施“211”工程和“123”客户覆盖率计划，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通过专业经营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基础客户有效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177.1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03%；各项存款 7,715.2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30%；各项贷款 5,291.02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31%。企业客户 38.17 万户，比年初增长 29%，个人客户 1,384 万户，比年初增长 26%。同时，为顺应金融服务的新变革，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经营，线上线下融合，不断提升数字化获客能力。

2、战略转型协同共进，增长引擎动能增强

2019 年，公司在历年“轻型银行”战略转型的基础上，借助金融科技精准赋能，致力于为客户搭建多元化的服务生态。各利润中心在不断探索完善自身商业模式的同时，持续强化联动协同经营能力，统筹发挥“1+1>2”的比较优势，推动公司盈利增长动能进一步增强。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81 亿元，同比增长 2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4 亿元，同比增长 22.60%，继续保持了良好增速。这得益于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新兴驱动力量起步良好，国际业务、投资银行等重点业务持续发力，公司轻资本业务盈利贡献稳步增长，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84 亿元，同比增长 34.3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22.19%，同比提升 2.16 个百分点。

3、风险控制深入基因，战略支撑笃定有力

2019 年，面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公司始终把管牢风险作为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底线和生命线，坚守审慎经营理念，确保风险管理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1.41 亿元，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 38.17 亿元，不良贷款和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不存在剪刀差。不良贷款率 0.78%，连续十年不良率均低于 1%，资产质量比较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指标持续向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拨贷比 4.10%，比年初提高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4.08%，比年初提高 2.25 个百分点。良好的资产质量和坚实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轻装上阵服务实体经济、专注

主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管理效益同频共振，价值成长与日俱进

2019 年，公司在践行“轻管理”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战略转型赋能管理新生态。通过拥抱金融科技，不断探索完善符合自身战略定位和长远发展目标的管理体系、机制与措施，最大限度挖潜增效，推动管理效益持续转化为实际业绩，资本充足、资本回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5.57%，比年初提高 0.7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0%，比年初提高 0.08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2%，比年初提高 0.46 个百分点。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助力公司成长价值获得市场认可。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11-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 行 资 本 管 理 办 法 (试 行) 》	资本充足率	≥10.5	15.20	15.57	14.86	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16	11.30	11.22	9.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0	9.62	9.16	8.61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56.45	53.39	57.43	51.54
流动性覆盖率		≥90	212.46	169.03	206.57	116.2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61.19	66.51	65.88	58.06
不良贷款率		≤5	0.78	0.78	0.78	0.82
拨备覆盖率		≥150	524.07	524.08	521.83	493.26
贷款拨备率			4.10	4.10	4.08	4.04
正常贷款迁 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2	1.52	1.11	1.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2.73	31.54	67.48	83.59
不良贷款迁 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9.34	61.51	61.06	48.7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91	41.67	21.89	35.34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1.16	1.13	1.04	0.97
成本收入比		-	33.68	34.32	34.44	34.63
资产负债率		-	92.60	92.36	92.72	94.46
净利差		-	2.29	2.41	2.20	2.17
净息差		-	1.74	1.84	1.97	1.94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3 月颁布、2015 年 9 月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表 11-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38,948,115	1,317,717,046	1,116,423,355	1,032,042,4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161,159	510,038,566	411,591,615	332,199,308
负债合计	1,332,531,366	1,216,980,935	1,035,193,487	974,836,470
吸收存款	938,012,977	779,224,138	646,721,375	565,253,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5,975,610	100,308,847	80,879,211	57,089,245

表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859,970	35,081,391	28,930,304	25,314,320
营业支出	6,666,427	19,791,835	17,384,489	15,134,415
营业利润	4,193,543	15,289,556	11,545,815	10,179,905
利润总额	4,188,748	15,217,893	11,497,551	10,163,344
净利润	4,015,616	13,790,844	11,220,636	9,355,717

表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2,932	40,338,631	-50,979,147	18,00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5,531	-24,306,730	-6,818,133	-79,86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7,041	356,315	38,991,819	54,068,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7,144,265	16,478,537	-18,571,834	-7,590,819

三、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按照业务板块，本公司的业务可分为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三大板块。此外，公司于2013年发起设立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于2015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同业拆借、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于2019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的等业务。公司目前正在筹备消费金融公司以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依托金融科技发展，致力于服务创新、体验创新、产品创新，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坚持扎根区域市场，努力打造产品服务优势，不断升级营销体系，持续扩大基础客群，实现了公司银行业务的持续提升。

公司银行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211”工程和“123”客户覆盖率计划，公司银行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公司坚持总分支行联动、加强渠道建设、拓展基础客群、提升客群覆盖、挖掘有效客户的经营理念，客户拓展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基础客户达到 8.8 万户，增长 24%；有效客户达到 14,819 户，增长 36%。此外，公司发挥重点产品的比较优势，积极为经营区域内上市、拟上市企业，特别是科创板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46 家科创板企业建立金融服务合作。

公司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依托金融科技提供现金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深化头部客户、机构客户合作，客户合作黏性不断增强，存款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提升活期、结算类存款占比，存款结构持续趋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5,1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71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 2,9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 亿元，增长 16%。

公司银行资产投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积极服务经营区域内的实体企业，优先支持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战略新兴产业。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丰富融资产品和服务手段。一是产品多元组合，通过贷款、商票、银票、国内证等多种产品灵活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服务；二是线下业务线上化、线上业务移动化，推动贷款、票据、开证、供应链业务的线上化，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2,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4 亿元，增长 18%。

公司银行重点产品。公司银行顺应市场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票据好管家、财资大管家、政务新管家、易收宝等产品方面持续打造比较优势。票据好管家以票据生命周期为主线，打造开票、收票、贴现、融资、托收全流程线上服务，推出企业资产池产品，帮助企业盘活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票据好管家客户 11,599 户，其中资产池客户 1,960 户。财资大管家为集团公司提供跨法人、跨地域、跨银行的资金管理

平台，支持 PC 端、移动端双渠道八大易用功能。截至报告期末，财资大管家客户 2,086 户，较上年末增加 1,413 户。政务新管家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末，政务新管家客户突破 4,000 户，较上年末增加 661 户。易收宝从客户需求出发，融合八项线上服务，嵌入优化产品功能，打造专业、完善的一站式收款和账务管理平台，用户体验全面提升，已与多家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政府客户实现深度合作。

（二）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秉承“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助力小微成长”的理念，持续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专业、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优化金融产品流程，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结算、国际业务、电子银行等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客群基础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小微金融服务的客户覆盖广度和业务合作深度持续拓展。

零售公司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资源倾斜，优化考核政策，持续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团队配置，完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小微服务团队 280 个，总人数达到 2,183 人，较上年末增加 734 人，团队力量进一步得到充实。

零售公司客户。公司始终关注零售公司基础客户的积累和潜力客户的培育。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211”工程和“123”客户覆盖率计划，全面实施小微客户全覆盖走访和客户综合经营。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通过名单制引领，实现小微企业客户的精准筛选和高效对接；强化小微企业客户对接和服务的过程化、痕迹化管理，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公司客户数 294,214 户，较上年末增长 31%。

零售公司存款。2019 年，公司持续拓展存款业务，在确保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保持存款结构的合理性，有效控制付息成本。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 9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 亿元，增长 27%。其中，活期及通知存款 466 亿元，余额较年初增长 20%，占存款总额的 51%，存款结构继续保持较好的水平。

零售公司贷款。2019 年，公司持续加大普惠小微的政策倾斜，不断优化小微金融产品和服务。一是助力小微快速融资，发挥“快审快贷”的申请资料简单、评估审批限

时、授信期限延长、随借随还便利、可无还本续贷、可线上自助申请等优势，有效提高小微企业抵押贷款业务办理效率；二是丰富线上审贷模式，在原有“线上快审快贷”的基础上，推出“线上转贷融”，实现客户线上申请无还本续贷，在节省转贷成本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转贷效率；三是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推出科技贷，通过加强与政府和保险公司的合作，满足不同成长阶段客户的多样化融资需求，通过深入园区，走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会和业务推介会，提供专业的小微金融综合服务，真正成为小企业的成长伙伴。报告期末，零售公司授信客户 83,500 户，贷款余额 7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6 亿元，增长 40%。

零售公司特色业务。一是持续丰富现金管理产品与服务，不断升级和优化易收宝产品功能，报告期末，零售公司现金管理客户 81,153 户，易收宝客户签约 2,465 户；二是持续做强小微企业国际业务，公司持续优化全方位、全线上、全流程的专业外汇服务，推广极速汇款/收款、贸易融、金市通等优势产品，市场口碑不断提升，报告期末，零售公司国际业务客户 15,174 户；三是拓宽小微金融电子服务渠道，在网银、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不断成熟的基础上，推出“宁波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公众号，开通贷款申请、提款、还款的功能。

（三）个人银行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探索个人银行业务可持续发展路径。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经营为中心，深化专业化、特色化、本土化经营，成立总行财富管理部、私人银行部，将个人银行业务细分为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三大板块，构建公司新的利润中心主题。在团队建设上，坚持专业经营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人员团队的专业化分工，提升营销成效，在金融科技运用上，不断尝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银行传统业务相结合，提升金融服务效率，不断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个人信贷业务方面，坚持聚焦重点业务客群，不断优化客户准入标准，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规模与风险控制协调发展。一是业务流程上，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及大数据，实现手机银行一站式申请、自动审批，持续推进个人贷款业务线上化、智能化，提升客户体验；二是风险控制上，积极对接外部权威渠道，优化贷款风控模型，有效防范中介、团伙等欺诈风险，进一步保障信贷资产质量，确保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三是管理模式上，实施集中垂直管理，不断提升日常管理的体系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376 亿元，个人贷款客户数 131 万户。

（四）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经营理念，持续加大各项资源投入，全面实施财富管理新体系，加快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发展。一是加大人员配置，实施专业训练，2019 年，公司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人员配置，通过开展塑型训练，实现了从单一产品销售观念向“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资产配置理念的转变，员工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二是打造专业队伍，开展专业经营，全面实施财富管理业务新体系，推行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实现专业维护和服务。三是围绕客户需求，丰富产品体系，在传统存款、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持续丰富和完善多样化产品体系，基金、保险、贵金属的配置比重在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四是借力金融科技，上线客户资产配置系统、理财经理 CRM+系统，助力精细化的客群经营，打造数字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财富经营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4,3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 800 亿元，增长 24%，其中储蓄存款 1,5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3 亿元。

（五）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专属、专享”的服务宗旨，持续推进私人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高端综合性金融服务。一是加强资源倾斜，持续加大人员和团队配置，逐步在总行-分行-支行搭建起私人银行的经营架构，专业经营开始起步。二是持续丰富资产配置种类，持续完善现金管理、类固收、权益类、另类、保障类、海外配置六大私银产品体系，通过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及海外配置资源，为客户提供全球化资产配置服务。三是整合全行资源，满足私人银行客户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紧密围绕私银客户的个人、家庭、事业三方面，精准对接客户需求，通过综合化、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配置，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专业、更贴心的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5,394 户，较上年末增加 1,611 户，增长 43%；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 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 亿元，增长 43%，户均总资产 1,243 万元。

（六）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强化数字化经营，实现了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的显著提升。在新客户拓展上，通过构建客户画像，坚持细分客群，聚焦渠道营销，持续积累优质客户；在存量客户经营上，坚持客户综合化经营，深化大数据应用，充分挖

掘客户价值，提升数字化经营水平；在服务升级上，运用互联网思维大力推进平台建设，完善 APP 线上用卡生态，设立信用卡专属客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卡垫款余额 421 亿元。

（七）金融市场业务

2019 年，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市场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货币政策维持稳健，突出逆周期调节，政策的结构性导向进一步深化，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国际市场方面，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加剧，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弹性进一步增强。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能力，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公司积极借鉴国内外金融市场先进业务模式和发展经验，不断开拓业务链，加强产品开发，拓宽渠道建设，目前已深入涉足境内外利率、汇率市场，业务范围涵盖债券业务、外汇业务、贵金属业务、融资负债业务、金融衍生业务等。

公司以“完善盈利结构、改进盈利模式、提升市场地位”为出发点，秉承真诚服务、广泛合作、合规经营、互惠互利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宽同业合作空间，创新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做市商业业务，不断提升交易和代客等中间业务占比，致力于成为中小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最佳合作伙伴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债券主承业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1,583 亿元，排名市场第 13 位。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保持稳步增长，国开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 1；国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 3；外汇做市综合排名第 12；黄金询价做市商排名第 10 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度金融债“优秀承销商”奖项；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 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优秀应用奖”“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具潜力奖”，2018 年度“外汇市场最受欢迎竞价做市机构”“外币货币市场最佳外币拆借会员”；荣获外汇自律机制 2018 年度“自律工作最佳进步奖”；荣获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机制创新奖 X-Lending”“交易机制创新奖 X-Auction”“交易机制创新奖 X-Bond”“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核心交易商”；荣获 2018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承销机构奖”“优秀自营机构奖”“优秀发行机构奖”及“柜台流通式债券创新贡献奖”“中

债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荣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2018 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资产支持证券优秀投资机构”等，各项荣誉的取得体现了业界对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的肯定。

（八）资产托管业务

2019 年，在资管行业结构调整、竞争加剧的市场背景下，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托管客户总数 533 家，托管资产余额 2.2 万亿元，居行业第 17 位，银行理财、信托保管项目托管规模增速超出市场总体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易托管”系统依托“人工智能”“开放互联”“客服体系”三大基础，成为行业内首个提供投后管理的资产托管系统，实现投后管理四大突破，升级为六大类账户（托管账户、中登交易账户、中债账户、上清账户、QDII 账户、三方存管账户）。2019 年，公司与上清系统成功完成直连，实现了上清、中债系统的交互通道完全打开，为银行间交易清算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九）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发挥金融中介职能，致力于搭建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金融产品创新以及金融工具组合，统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资源，为企业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及顾问等综合金融服务。债券承销方面，公司全年累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10 只，发行规模 1,584 亿元，在全国主承销商中排名第 13 位，在区域性银行中位列第 1，增速在所有主承销商中位列第 1；非银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合作渠道，全年业务量超过 1,000 亿元。凭借在投行业务领域的出色表现，公司继续蝉联由《21 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19 年度卓越投行业务城商行”奖项。

（十）国际业务

2019 年，公司国际业务结算量 1,031 亿美元，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国际业务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扩大外汇金管家品牌优势，持续推进专业化营销，加大客群拓展力度，提升国际业务核心竞争力。一是推进客群分层经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引入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通过总分支行的联动营销和项目制管理，快速提升区域市场客户覆盖率，基础客群不断夯实。二依托我行离岸团队和境外平台的优势，以境内外联动为特色，升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在战略客户引入、结算量

带动和国际业务收益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实施精准化营销，加大优质客户的资产投放，以完善的产品体系为支撑，为战略客户提供个性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四是依托强大的金融科技，搭建全新的外汇业务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贸易结算和外汇交易服务，客户体验不断提升。五是推进单证中心数字化转型，依托任务智能分派,优化作业流程，升级四大极速产品，提升业务自动化作业率。报告期末，累计完成国际结算量 1,031 亿美元，增长 23%；国际业务客户 22,428 户，增长 35%，实现国际业务收益 14.3 亿元，增长 19%。

（十一）票据业务

2019 年，公司票据业务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票据直贴业务的客户体验和市场竞争能力。一是不断升级“极速贴现”产品和服务，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为更多实体企业提供优质快速的线上贴现服务，报告期末，票据贴现客户 13,864 户，其中小微企业客户突破 1 万户，占总贴现客户数的 75%；二是抓住市场机会，发挥票据价格较低的优势，为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对符合再贴现要求的制造型企业提供专属优惠，小微企业和制造型企业的贴现总量增幅超过 50%；三是积极对接并成功上线票交所“票付通”“贴现通”等创新产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为盘活民营小微企业金融资产提供支持。

（十二）电子渠道

2019 年，公司紧跟线上化、移动化趋势，围绕客户需求，依托宁波银行 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三大触点，更好地助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APP 平台。2019 年，公司推出全新的宁波银行 APP，实现了我行各项业务的整合。APP 已成为个人用户首选的服务渠道。一是从金融场景走向泛金融服务，通过搭建营销中台，实现线下活动快速线上化，线上场景生活高频化；二是借力金融科技深入数字化经营，构建客户数字标签体系，覆盖主要客户经营场景；三是推进线上智能营销系统建设，搭建自动化、精准化的客户分层营销体系，加速数字化经营的落地。对公业务方面，一是围绕公司重点产品，加速票据好管家、外汇金管家的 APP 布局；二是完成平台升级，实现首页版面自由配置，根据客户特点提供差异化内容，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线上经营能力。

网上银行。企业网银方面，签约客户突破 2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主要业

务离柜率达到 98.02%，已成为对公业务最主要的办理渠道。2019 年，企业网银围绕公司重点产品，持续打造线上比较优势：一是创新外汇金管家服务，实现“一键成交、两种模式、三类渠道、四大支持”的创新外汇服务，提高汇率管理的时效性与精准度，同时为客户提供“极速汇款、极速单证、极速融资、极速开证”四大功能，提速业务办理效率；二是推出票据好管家线上资产池业务，支持在线办理多类资产入池、出池及融资；三是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从客户视角出发，打造新版网银专属视图，围绕不同企业角色的特色需求推出专属界面和功能。

微信银行。一是推出小微贷微信线上转介功能，借助公司微信公众号的关注流量和微信平台的自然流量，为小微企业供精准的线上融资服务；二是充分发挥微信平台的传播优势，在新产品推广、品牌宣传、反洗钱与反欺诈知识普及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提升了品牌影响；三是打造多种形式的线上营销活动，为业务发展和客户经营提供有力抓手。

（十三）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金融科技建设力度，全面促进科技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一是持续推进融合创新，上线票据好管家、财资大管家、政务新管家、外汇金管家、易收宝、宁波银行 APP、易托管系统群等重点项目，有效推动营销智能化、业务自助化、运营系统化；二是完成“一体两翼”平台化整体规划升级，打造“轻前台，厚中台，强后台”的科技架构支撑体系，保障业务发展与创新；三是持续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完成人工智能、模式识别、知识图谱、分布式等技术的研究论证，有效增强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储备，推动多领域落地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运行高效稳定，信息系统架构持续优化，系统运维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连续性持续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技术防控手段持续强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零事件；完成新数据中心整体割接与启用，搬迁过程中系统零中断、业务零失败，处于同类银行领先水平。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组织架构日益完善，人员队伍更加充实，工作机制日趋成熟，确保消保工作的内容和要求能够嵌入到公司产品与业务事前协调、事中管控、事

后监督等全流程环节，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积极落实客户投诉首问责任工作机制，推动分支机构主动受理、快速响应，有效解决客户各类诉求。总行落实投诉事件过程核查，分析投诉原因，及时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完善投诉管理系统，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客户体验持续提升。

公司积极组织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专题活动，获得“宁波市级金融消费教育示范基地”、“宁波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A 级行”等多项荣誉。

（十五）其他金融服务

1、永赢基金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8 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67.5%股份。2018 年 1 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71.49%股份。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19 年，永赢基金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9 年，共实现净利润 2.69 亿元，2019 年末，公司公募总规模达到 1,574 亿元，剔除货币及部分理财基金后规模为 1,028.94 亿元，市场排名第 25 名，多只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收益率，排名前列，为客户创造了更多价值。

2、永赢金融租赁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增资扩股 5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科学管理、特色发展、高效服务的经营理念，依托母公司现有网点和客户优势，重点拓展“小微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三大业

务领域，为具备租赁业务需求的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盈利的稳健增长开辟新的来源。经过近五年的发展，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逐步成长为一家具备专业影响力和特色辨识度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永赢租赁总资产为 359.4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48 亿元，不良率为 0。

3、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是全国首家开业的城商行系理财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服务。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秉承“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宗旨，坚持专业投研驱动，合规风控为本，科技创新为翼的经营理念，增加金融产品供给，肩负起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服务的职责，努力满足个人、企业以及机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致力于成长为客户至上，专业高效，风控优秀，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理财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利润中心特色鲜明

本公司以“了解的市场、熟悉的客户”为准入原则，坚持“门当户对”的经营策略，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目标，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并先后成立了永赢基金和永赢金融租赁，逐步改变依靠存贷利差支撑盈利增长的传统格局，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增长模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的各个利润中心都有明确的客户目标、发展定位和盈利增长点，业务特色明显，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零售公司业务，公司在同类银行中率先推出“金色池塘”小微企业全面金融服务品牌，为小微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产品、现金管理和金融增值服务；个人银行业务，公司打造了“汇通财富·尊享”、白领通和薪福宝三大业务品牌，通过优质服务不断强化储蓄存款、消费贷款、中间代理、个人理财四项基础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公司推进外汇、债券、融资、衍生四大基础业务，外汇做市、利率互换等业

务在同类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信用卡业务，公司实施“差异化”策略，积极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小额资金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二）区域市场协同发展

本公司以“区域市场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经过近年来的持续积累，各区域市场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支机构总数为 358 家，包括宁波地区机构数 213 家，分行区域机构数 145 家。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公司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丽水、湖州设立 14 家分行，分行下设综合或小微专营支行 120 家。公司坚持“区域市场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持续推进总分支联动，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不断加强执行力建设，各区域分行均能结合本地实际，有效贯彻稳健发展理念，各项业务稳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赢得了当地市场、客户和监管部门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异地分行区域业务规模和盈利占比均超过全行的 50%。

（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深化

在推进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通过构建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主动预警、加大不良清收力度、推进结构调整等措施，持续完善与落地长效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经受住了经济下行的考验，在主要经营区域持续消化过剩产能、经济结构大幅调整的情况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不良率为 0.78%，在 A 股上市银行中保持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整体 1.83% 的不良贷款率，也低于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同期整体 1.79% 的不良贷款率。

（四）科技支撑能力渐强

本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银行发展的重要地位，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深化系统建设和软件开发，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并在同类银行中逐步形成一定的比较优势。

首先，公司已建立全行集中的数据中心，并初步建立了适应全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数据中心和灾备体系，可通过科学管理数据、充分开发数据为全行的决策、运营和风险控制提供良好支撑。其次，公司以业务驱动为着力点，有序深化应用系统建设，陆续上线了二代支付、综合理财平台二期、资产托管、银关通等系统等多套核心业务系统，逐步

构建起更为高效、精准、友好的应用系统体系，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再次，公司也紧跟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移动银行实现了对主流操作系统的全覆盖，直销银行和微信银行也已顺利上线。电子业务渠道的不断丰富也带动了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有效把握移动互联网时代下银行业务经营模式转型的先机。

（五）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作为一家股权多元化的股份制上市银行，公司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各主体间职责边界清晰、运转协调。公司的股权结构合理，各股东均能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力，并在资本补充、业务发展给予相应的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員均为专业敬业的职业经理人，长期从事金融和银行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形成了长期稳定、配合默契的经营团队，有利于推动银行长远发展战略的实施。

（六）灵活的管理机制和快速的应变能力

经过多年的磨练，本公司已经成为一家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时可及时、有效地调整策略和方向，以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要。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实行矩阵式管理与垂直集中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管理层次少、管理半径小的优势，在保证各项业务经营稳定的同时，对市场的新变化实现快速反应。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成熟的总分支行联动管理体系，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业务机会，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此外，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的管理理念，能够为自身逐步适应利率市场化之后新的发展环境，提供经验、产品和智力支撑。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为87,639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1,124,990,768	0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8%	1,045,993,103	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5%	796,408,868	0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218,760,020	0	75,6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2%	164,195,435	0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39,482,968	0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1.42%	79,791,098	0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77,589,27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819,360	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69,465,680		
合计		67.28%	3,786,496,576	0	75,670,000

注：宁波开发投资与宁兴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金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1932年10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51.07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黄三光，企业类型为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3、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1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7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1.50亿元。2014年8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0亿元，公司持有其67.5%股份。2018年1月，永赢基金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9.0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71.49%股份。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亿元人民币。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8.89亿元，净资产4.0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5亿元，营业利润1.01亿元，净利润0.77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13.95亿元，净资产12.30亿元，2018年实

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营业利润1.54亿元，净利润1.2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17.71亿元，净资产14.99亿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81亿元，营业利润3.46亿元，净利润2.69亿元。

2、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019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科学管理、特色发展、高效服务的经营理念，依托母公司现有的网点和客户优势，重点围绕“智能租赁”、“绿色租赁”和“民生租赁”三大业务领域，积极拓展具备租赁业务需求的政府公用事业和中小企业客户，为公司盈利的稳健增长开辟了新的来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182.29亿元，净资产18.0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营业利润2.33亿元，净利润1.75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215.73亿元，净资产25.5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9亿元，营业利润3.20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359.49亿元，净资产39.99亿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8亿元，营业利润5.97亿元，净利润4.48亿元。

3、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15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宁银理财100%股份。

宁银理财主要从事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9.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指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5、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3,015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5万元，出资比例为0.8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05/1-2023/2
罗孟波	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现任	男	49	2014/2-2023/2
史庭军	董事	现任	男	49	2020/4-2023/2
魏雪梅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5/5-2020/2
陈首平	董事	拟任	男	49	-
连文辉	董事	拟任	男	54	-
刘新宇	董事	现任	女	45	2020/4-2023/2
章凯栋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4-2023/2
胡平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8/3-2023/2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20/4-2023/2
李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4-2023/2
洪佩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20/4-2023/2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4-2023/2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5	2015/10-2023/2
刘建光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9/9-2023/2
舒国平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4	2017/2-2023/2
胡松松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38	2017/2-2023/2
丁元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4	2020/2-2023/2
庄晔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2	2017/2-2023/2
陆孝素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0	2020/2-2023/2
付文生	副行长	现任	男	47	2012/8-2023/2
王勇杰	副行长	现任	男	47	2012/8-2023/2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45	2016/2-2023/2
马宇晖	副行长	现任	男	38	2015/4-2023/2
庄灵君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0	2020/4-2023/2
俞罡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8/1-2023/2

注：1、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监事王振海的书面辞呈。王振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刘建光为股东监事候选人；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光为公司监事。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庄灵君为公司副行长。庄灵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宁波银保监局核准。

3、公司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洪立峰、庄晔、陆孝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因任期届满，刘茹芬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华裕、罗孟波、冯培炯、庄灵君、史庭军、魏雪梅、陈首平、连文辉、刘新宇、章凯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平西、贝多广、李浩、洪佩丽、王维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建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舒国平、胡松松、丁元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因任期届满，罗维开、余伟业、朱年辉、陈永明、李如成、徐立勋、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张冀湘、

耿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蒲一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华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罗孟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罗孟波为公司行长；聘任付文生、王勇杰、冯培炯、马宇晖、庄灵君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庄灵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俞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6、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立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罗孟波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史庭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史庭军先生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首平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一等荣誉学士，特许财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南洋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中国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与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董事。

陈首平先生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环球资金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华侨银行集团副财务总监。

连文辉先生：1965年7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华侨银行集团首席信贷官，董事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连文辉先生历任渣打银行新加坡区信贷风险部总监；渣打银行东南亚区信贷风险部总监兼商业地产部总监；中国渤海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渣打银行东南亚区企业银行总裁；渣打银行（中国）企业银行联席总裁兼企业及金融客户部董事总经理；渣打银行（中国）副行长；大华银行（中国）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刘新宇女士历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企划部、雅戈尔报编辑部干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章凯栋先生：198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T总监、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章凯栋先生历任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办主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MAYOR 品牌产品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公司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公司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公司明州支行行长，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平西先生：195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胡平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漠河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鄞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

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 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财信投资集团副主席、执行董事，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洪立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

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行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刘建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建光先生199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企业华融大厦办公室工作；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舒国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所长。舒国平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胡松松先生：1981年1月出生，法律硕士，三级律师。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律协金融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松松先生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奥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商事庭）书记员；宁波江东鑫邦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2019年10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丁元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

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 1999-2000 年在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 年在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 年初在英国 Southampton 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庄晔女士：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陆孝素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理财规划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陆孝素女士 1993 年参加工作，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工商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2 年 11 月起在宁波银行工作，历任大榭支行副行长、北仑支行副行长；2009 年 12 月任东门支行行长；2014 年 10 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孟波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马宇晖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行长。马宇晖先生历任公司江东支行信贷操作员，总行资金运营部销售岗，总行金融市场部销售岗、产品

开发部高级副经理、产品开发与推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庄灵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俞罡先生：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所得税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次债券投资者应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 25%。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环境、宁波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次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宁波银行所处的良好区域环境、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当地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灵活的决策机制以及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评级也反映了宁波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非标投资加大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资本管理难度、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跨区域经营对管理带来压力等。此外，评级同时考虑了中央政府及宁波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一）信用优势

1、宁波市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基础雄厚，为该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作为上市银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良好，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在宁波地区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决策机制灵活，市场反应快捷，业务定位和资源投入突出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利率市场化趋势下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

4、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二）信用挑战

1、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且遇到触发事件后，本次债券将被立即全额减记；

2、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地区信用环境的变化对该行的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压力；

3、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长三角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竞争压力较大；

4、非标投资对其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均提出更高要求；

5、跨区域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次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的批准，并已获得宁波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项雷、罗锦、刘树培

联系电话：0571-87902567

传真：0571-87901974

邮政编码：31000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贾茜、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70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3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魏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侯乃聪、吴思宇、吕苏、陈莹娟、牟田田、杜锡铭、陈雅楠、王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注册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邮政编码：20004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31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刘大禄、王波

联系电话：021-22283482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0〕37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89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网址：<http://www.nbc.com.cn>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项雷、罗锦、刘树培

联系电话：0571-87902567

传真：0571-87901974

邮政编码：310007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贾茜、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70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38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魏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侯乃聪、吴思宇、吕苏、陈莹娟、牟田田、杜锡铭、陈雅楠、王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